

【附件三：桃園縣政府專案管制案件申請表】

桃園縣政府「專案管制案件」申請表

收創文號		主旨		來文機關		來文字號	
承辦局處		科、隊		承辦人			
專案申請理由							
預定完成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會 核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局 處 首 長		機 關 首 長 (縣 長)	

1. 涉及政策、法令或需多方會辦、分辦，且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，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。
2. 人民申請案件、陳請案件、訴願案件及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不得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。
3. 除本申請單外，請另填「專案管制案件預定進度表」。
4. 本申請單應併同公文陳核及歸檔；日後應影印二份，一份併公文影本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登錄列管，另一份送局處收發人員建立專卷。